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0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7479114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学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学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学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2013035330350000003508330239	BH0078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7858	
郑荣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94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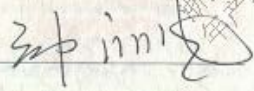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工程师证书页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页

	姓名: Full Name 钟良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30353303500 File No. 00003508330239	签发日期: 2013年 05 月 26 日 Issued on (1)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信息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3520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区划图
- 附图 7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示意图
- 附图 9 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 附图 10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16 地块）
- 附图 11 项目水质、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变更说明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关于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布箱包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0]1034 号）
-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学秋	联系方式	139068768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13.44 秒, 27 度 47 分 27.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922 皮箱、包(袋)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9.06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 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飞云江、街头路，南至 56 省道，西至江林路、上林路，冬至仙云路、新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731.44hm²。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位于规划仙降大街南侧，西河西侧，涉及 05-16 地块，主要因推进工业区商业配套项目建设而进行适当调整，规划修改范围用地面积约 0.41 公顷。 本项目与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为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

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符合性分析：

表 1.2.1-2 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皮箱、包(袋)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且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

1.2.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整治要求。

表 3.3-1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	------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新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及大量有机物料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密闭，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 ABS 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烘干工序用于 ABS 板材保温，避免板材变硬，固废气量产生较少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ABS 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工序安装集气装置等措施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 ABS 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等工序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按要求实施。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不涉及	符合

		废气治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 ABS 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收集按要求实施后符合。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为新料,且已在 ABS 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工序上进行了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3.3-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规范治理技术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 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 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 温度宜低于 40℃, 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 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 ABS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	符合
	保证活性炭质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 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 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 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明确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 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 ³ 以下, 按需求进行更换, 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	落实后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 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 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 委托运营模式: 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 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 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 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 选择合适的吸风风量,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 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 收集风速定为 0.6 米/秒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 VOCs 物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鼓励原辅料绿色替代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工作要求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11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3.3-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严格生 产环 节 控 制， 减 少 过 程 泄 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 相关原辅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 ABS 熔 融挤出废气、注 塑成型废气由 集气罩收集处 理后排放。搅拌 粉尘、烘干废 气、吸塑废气、 破碎粉尘由于 产生量较小，由 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关工艺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企业按要求落 实非正常工况 排放管理。	落实 后符 合
		升级改造治 理设施， 实施高 效治 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采用活 性炭吸附技术， 按要求足量添 加、定期更换活 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根绝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开发区（园区）。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料。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企业原名为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本项目是一家专业生产箱包的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布箱包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1034 号），已批产能为年产布箱包 30 万个，未完成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决定从瑞安市仙降街道后林村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进行生产。迁建后，企业将形成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1.2 项目组成

表 2.1.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注塑、吸塑、锯边打孔、板材车间
		2F	成品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缝纫车间、装搭流水线
		5F	装配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	适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ABS 熔融挤出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 ABS 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8640m³/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吸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注塑成型废气，设计风量为 8640m³/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运处理	
		仓储工程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5m²）定于厂区北侧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3-1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ABS 箱包	0	70	+70	万个/a	/
2	PP 箱包	0	30	+30	万个/a	/
3	布箱	30	30	-30	万个/a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0	5	+5	台	/
2	板材机	0	2	+2	台	/
3	吸塑机	0	8	+8	台	/
4	自动锯边机	0	6	+6	台	/
5	手动锯边机	0	2	+2	台	/

6	冲床	0	8	+8	台	/
7	铆边机	0	10	+10	台	/
8	气泵	3	4	+1	台	/
9	打碎机	0	3	+3	台	/
10	缝纫机	50	100	+50	台	/
11	压膜机	9	10	+1	台	/
12	烘箱	0	1	+1	台	/
13	流水线	0	8	+8	条	/
14	拌料机	0	4	+4	台	/
15	裁断机	2	0	-2	台	/
16	铆钉机	9	0	-9	台	/
17	切布机	2	0	-2	台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1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粒子	0	540	+540	t/a	25kg/袋，新料
2	ABS 粒子	0	910	+910	t/a	25kg/袋，新料
3	布料	0	170	+170	万 m ² /a	/
4	橡胶密封条	0	180	+180	t/a	/
5	拉杆	30	100	+70	万个/a	/
6	把手	60	100	+40	万只/a	/
7	轮子	120	400	+280	万只/a	/
8	牛津布	67.5	0	-67.5	万 m ² /a	/
9	里布	67.5	0	-67.5	万 m ² /a	/
10	PE 膜	1.5	0	-1.5	t/a	/
11	EVA 板	30	0	-30	万张/a	/
12	铁干架	30	0	-30	万只/a	/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相关理化性质

(1)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

	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熔点一般为 170℃，裂解温度为 260℃。 (2) PP PP 又称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380℃。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项目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次迁建员工人数不变，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共 5 层，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架排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ABS 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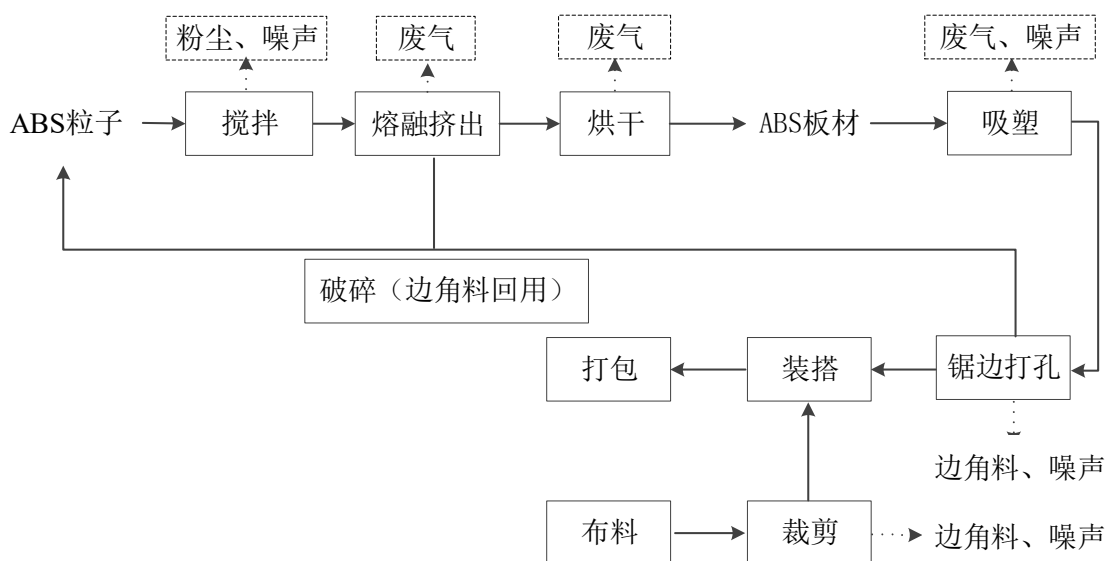


图 2.2.1-1 ABS 拉链箱包工艺流程图

(2) PP 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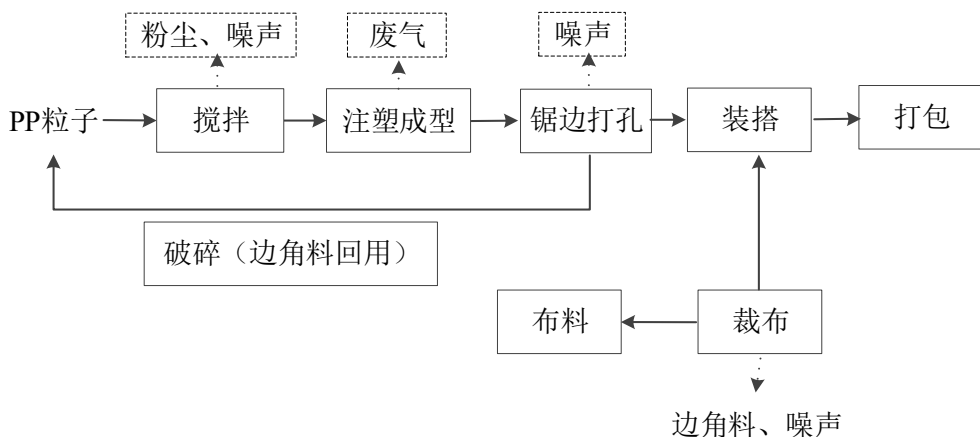


图 2.2.1-2 PP 箱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ABS 箱包:

ABS 新料经拌料机搅拌均匀后自动吸料至板材机的料斗中,熔融挤出工序均在板材机上自动化完成。

1) 搅拌

用于搅拌新料。由于搅拌机搅拌的主要是新料粒子,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

2) 熔融挤出

先将 ABS 粒子解包后投入到料斗中,ABS 粒子经过板材机加热熔化(200℃,电加热)后通过模头挤出。模头挤出的物料先在冷却辊筒上冷却降温,形成 ABS 板材。辊筒用冷却

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ABS 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3) 烘干

人工将板材放置在烘箱中保温（60~80℃），避免板材变硬，便于之后进行吸塑工序。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4) 吸塑

ABS 板材在吸塑机上通过电加热（180℃），被吸塑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用气枪把冷却水直接喷淋在模型上冷却，由于喷的水极少量，且呈现均匀水滴形分布，没有形成流动性的水，冷却水变成水蒸汽直接蒸发。吸塑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5) 锯边打孔

利用锯边机切除箱包多余边角料并冲安装孔。

6) 破碎

在熔融挤出和锯边打孔过程中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再返回生产。破碎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7) 裁剪

将布料通过裁剪机剪切成所需规格。

8) 装搭

把加工完成的布料、箱壳等配件和各类外购件缝合、组装成成品。

(2) PP 箱包：

PP 箱包外壳通过一次注塑成型，减少了熔融挤出、剪板、吸塑、裁边等工序。

1) 注塑成型

PP 粒子在注塑机中经高温（220℃，电加热）融化后压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该工序需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机器进行降温，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基本不外排，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1 主要产排污环节

时段	主要产排污环节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搅拌	颗粒物
	ABS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冷却水
	烘干	有机废气
	吸塑	有机废气
	锯边打孔	固废

			破碎	颗粒物
			裁剪	固废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企业原名为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本项目是一家专业生产箱包的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布箱包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1034 号），已批产能为年产布箱包 30 万个，未完成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2 现有项目情况

1、企业现有项目产能

表 2.3.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1	布箱	30	万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布箱包：

废气、噪声

边角料、噪声

边角料、噪声

边角料

边角料

EVA板、PE膜、牛津布

里布

压模

裁边

缝纫

打孔

装配

成品

裁布

外购零部件

图 2.3.2-1 布箱包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2-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1	气泵	3	台
2	缝纫机	50	台
3	压膜机	9	台
4	裁断机	2	台
5	铆钉机	9	台
6	切布机	2	台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2-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1	拉杆	30	万个/a
2	把手	60	万只/a
3	轮子	120	万只/a
4	牛津布	67.5	万 m ² /a
5	里布	67.5	万 m ² /a
6	PE 膜	1.5	t/a
7	EVA 板	30	万张/a
8	铁干架	30	万只/a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2-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类型	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现状实施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现状和批复一致，未完成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废气污染防治	压模废气：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加速车间废气稀释扩散。	现状和批复一致，未完成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并优化车间内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现状和批复一致，未完成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现状和批复一致，未完成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现有项目源强核算

现有项目暂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本报告通过原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现有项目源强进行核算分析。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1200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总氮为 6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2-3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入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量	/	1200	/	1200	/	1200
化学需氧量	500	0.600	350	0.420	50	0.060
氨氮	35	0.042	35	0.042	5	0.006
总氮	70	0.084	70	0.084	15	0.018

(2) 废气

1) 压模废气

项目在压模工序中 PE 膜、EVA 板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热分解废气 VOCs。加热时的热解产物，受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的影响，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本项目加工温度与热解温度差距较大，危害较小。同时加工温度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不饱和经、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经计。

本项目压模过程加热温度（采用电加热，90℃）未超过 PE 膜与 EVA 板的熔融温度和热解温度，PE 膜熔融温度在 92℃，热分解温度在 320℃ 以上；EVA 板熔融温度在 75℃，热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根据同行业类比，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EVA 板按 0.5kg/张计，则本项目吸塑废气产生量为 0.033t/a。废气产生量较小，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气泵、缝纫机、压膜机、裁断机、

铆钉机、切布机等加工设备。类比同类设备，各设备的声级在 80~85dB(A)左右，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4) 固废

1) 布匹废边角料

本项目缝纫、打孔、裁切、裁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核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7、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表 2.3.2-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原环评审批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0	1200
		化学需氧量	0.060	0.060
		氨氮	0.006	0.006
		总氮	0.018	0.018
废气	压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	0.033
固废	一般固废	布匹废边角料	3	3

2.3.3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暂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项目整厂搬迁中。

现有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的生产设备。厂房可进一步作其他用途或拆除重建，拆除产生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弃的生产设备不含放射性和有毒有害物，其成份主要为金属，拆除分拣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剩余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厂区内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置完毕。因此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无影响。

2.3.4 本次迁建项目所在厂区情况

本项目拟在瑞安市仙降街道，仙林路以南，下西垟河以北，仙达路以西（01-73）/（02-24）地块已建厂房内进行迁建，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2020 年瑞安市自动站位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1-1 2020 年瑞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	标准值	有效天数	达标情况
瑞安市 站位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366（天）	达标
		年均值	6	60	366（天）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366（天）	达标
		年均值	28	40	366（天）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366（天）	达标
		年均值	38	70	366（天）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366（天）	达标
		年均值	22	35	366（天）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366（天）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366（天）	达标
标准有效天数			/	/	324（天）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数据，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浙瑞(温)检 2021-07107）。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1-2 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120° 31' 45.43"	27° 46' 51.36"	TSP	2021.10.19~ 2021.10.25	东南	约 916m

表 3.1.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	TSP	1h 平均	900 ^a	0.020-0.026	29.7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注 a: 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飞云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 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质现状, 本环评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对飞云江上下游的监测数据。根据功能区划所界定的水质标准, 对飞云江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进行分析与评价。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1 飞云江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III 类水域水 质标准	标准指数	水质类别
第三农业站断面 北纬: 27.725255 东经: 120.666648	pH 值	7.6	6~9	0.30	I
	溶解氧	7	≥5	0.71	I
	高锰酸盐指数	1.9	≤6	0.32	I
	生化需氧量	0.4	≤4	0.10	I
	石油类	0.01	≤0.05	0.20	I
	总磷	0.111	≤0.2	0.56	III
飞云渡口断面 北纬: 27.781035 东经: 120.622306	pH 值	7.7	6~9	0.35	I
	溶解氧	6.9	≥5	0.72	I
	高锰酸盐指数	1.8	≤6	0.30	I
	生化需氧量	0.5	≤4	0.13	I
	石油类	0.03	≤0.05	0.60	I
	总磷	0.076	≤0.2	0.38	III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附近地表水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现状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 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

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7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2.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120.5181	27.7907	四甲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192
	120.5171	27.7925	埭头村			西北侧	321
	120.5165	27.7882	空地、厂房（远期规划小学用地）	文化区		西南侧	386
	120.5233	27.7946	上西垟村	居住区		东北侧	443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待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3.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表 3.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50	10	5（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制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ABS 熔融挤出、烘干、吸塑、破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2-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2-3。

表 3.3.2-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a	
3	臭气	6000(无量 纲) ^b	/	排气筒 25m
注 a: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注 b: 臭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				

表 3.3.2-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5	臭气	20 (无量纲) ^a
注 a: 臭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值。		

表 3.3.2-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工业聚集区,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3.3.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定固体废物属性情况;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6), 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根据固废的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4.1 总量控制指标**1、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新增排放 COD、氨氮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注：经咨询市局水处，目前温州市各国控站位均能达到环境质量要求，需关注下一个“五年”计划）。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 根据《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 号），温州市为省级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区，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2、总量控制其它原则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量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若能够严格实施分流分质，生活污水经独立管道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与生产废水处理去向不同（例如平阳电镀基地，企业生活废水进东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进海源污水处理厂），总量交易可只考虑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采取委托外运处理方式的，建设单位仍须对废水进行排污权总量交易。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 排放量	迁建工程			总体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0.060	0.6	0.54	0.06	0.06	-0.060	0
NH ₃ -N	0.006	0.042	0.036	0.006	0.006	-0.006	0
总氮	0.018	0.084	0.066	0.018	0.018	-0.018	0
VOCs	0.033	0.789	0.504	0.285	0.285	-0.033	+0.252

表 3.4.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 控制值	新增 排放量	区域削减 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 替代总量
COD	0.06	0	无需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6	0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18	0	/	
	VOCs	0.285	0.252	1: 1.5	0.3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4.2.1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搅拌	搅拌粉尘	拌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31572—2015、GB37822-2019
ABS 熔融挤出	挥发废气	板材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无组织			
破碎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烘干	挥发废气	烘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吸塑	挥发废气	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注塑成型	挥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无组织			

2、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	1F 车间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ABS 熔融挤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640	12.052	0.104	0.25	活性炭吸附	75	3.013	0.026	0.062	2400

	1F 车间		/	/	0.018	0.044	/	0	/	0.018	0.044	
破碎	1F 车间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烘干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吸塑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注塑成型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640	20.291	0.175	0.421	活性炭吸附	75	5.073	0.044	0.105	2400
	1F 车间		/	/	0.031	0.074	/	0	/	0.031	0.074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1) 搅拌粉尘

本项目由于搅拌机搅拌的主要是新料粒子，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做定性分析。

2) ABS 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使用板材机生产 ABS 板材，ABS 熔融挤出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540t/a，次品产生率为 1%，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5.4t/a，次品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则注塑的原料量为 545.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4t/a。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应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收集风量根据板材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根据板材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2.0m² 计，风速取 0.6m/s，则单台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4320m³/h 本项目共 2 台板材机，总设计风量约为 8640m³/h。

3) 破碎粉尘

企业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4) 烘干废气

本项目将板材放置在烘箱中保温（60~80℃），避免板材变硬，便于之后进行吸塑工序，温度不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5) 吸塑废气

ABS 板材工序后，使用吸塑机加热（180℃），被吸塑形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经冷却水直接喷淋冷却。由于 ABS 板材的吸塑温度未达到其熔化温度，因此吸塑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水蒸汽，仅做定性分析。

6) 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使用注塑机生产 PP 箱包外壳，注塑成型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910t/a，次品产生率为 1%，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9.1t/a，次品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则注塑的原料量为 919.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5t/a。

建议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收集风量根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根据注塑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0.8m² 计，风速取 0.6m/s，则单台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1728m³/h，本项目共 5 台注塑机，总设计风量约为 8640m³/h。

3、排放口参数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5207	27.7911	25	0.5	60	—

4、达标性分析

表 4.2.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 分析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86	0.119	60	—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标准限值。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6、非正常工况核算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171	0.140	1	1（按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2020 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

标区。搅拌、破碎粉尘和烘干、吸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ABS 熔融挤出废气和注塑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此外，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熔融挤出废气的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参考同类型行业，项目 ABS 熔融挤出废气和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恶臭去除率约 75%，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65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2.2-1：

表 4.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化粪池	2m ³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4.2.2-2：

表 4.2.2-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 污水	COD	1200	500	0.6	化粪池	30%	350	0.420	2400
	氨氮		35	0.042		—	35	0.042	
	总氮		70	0.084		—	70	0.084	

1)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1200t/a。

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出水 COD 浓度一般

为 252~455mg/L 之间, 平均为 350mg/L, 氨氮浓度平均为 35mg/L, 总氮 70mg/L。

2) 循环冷却水

在吸塑工序中用气枪把冷却水直接喷淋在模型上冷却, 水变成水蒸气直接蒸发。板材机和注塑机生产线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机器进行冷却, 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适时添加, 不排放。每天的添加量约为 0.010t, 即 3t/a。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出水水质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 总处理规模 10 万 m^3/d , 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3/d , 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3/d 。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 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 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 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 扩建规模为 2.5 万 m^3/d 。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 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3/d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已进入验收阶段, 待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完成后,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2.2-4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指标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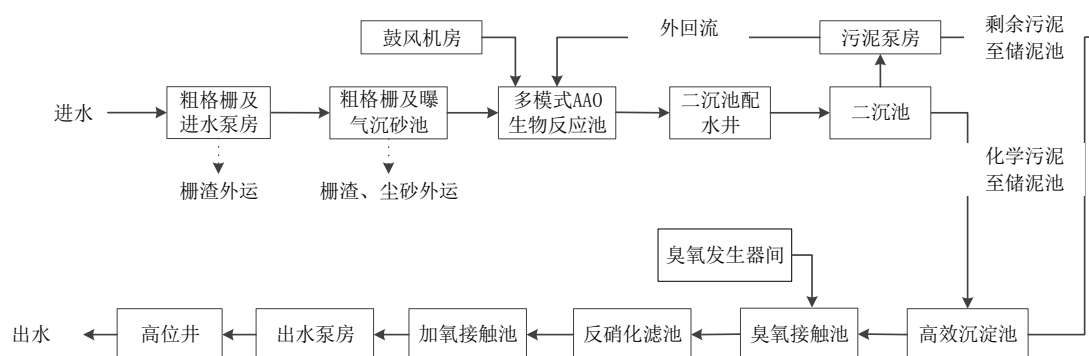


图 4.2.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管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 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飞云江。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 2020 年 1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公示，排污单位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2-5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超标
2020 年 11 月	pH 值	6.90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0.525	5;8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24	5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3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1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13.0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16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9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12	0.1	mg/L	否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该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3、排放口参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入环境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t/a)
DW001(近期)	120.5204	27.7911	0.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60
								氨氮	5	0.006
								TN	15	0.018
DW001(远期)	120.5204	27.7911	0.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	0.048
								氨氮	2(4)*	0.003
								TN	12(15)*	0.016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年排放量计算根据相应时间段标准计算后相加求得。

4、监测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2400
板材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2400
吸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2400
自动锯边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手动锯边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冲床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5	2400
铆边机	频发	类比	72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	2400

气泵	频发	类比	9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70	2400
打碎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缝纫机	频发	类比	77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7	2400
压膜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2400
烘箱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2400
流水线	频发	类比	6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45	2400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注：这里的持续时间为年运行时间								

2、降噪措施

(1)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厂界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本环评取噪声值 75dB 作为生产车间平均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图 4.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6.3-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结果与分析:

根据企业设备源强,由根据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2.3-2 和表 4.2.3-3。

表 4.2.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位置	源强 (dB (A))	隔声量 (dB (A))	车间长度 a	车间宽度 b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 声点的距离 r
项目北侧	75	25	64	24	12
项目南侧	75	25	64	24	12
项目东侧	75	25	64	24	32
项目西侧	75	25	64	24	32

表 4.2.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预测点与 厂房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12	55.8	—	—	65	达标
项目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12	55.8	—	—	65	达标
项目东侧	昼间	生产车间	32	47.3	—	—	65	达标
项目西侧	昼间	生产车间	32	47.3	—	—	6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北侧、南侧、东侧、西侧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4.2.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1) 塑料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锯边打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450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14.5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2) 布匹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剪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布匹废边角料，布匹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

废包装袋（约 58000 个，约 15g/个）产生量约 0.8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ABS 熔融挤出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504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3.3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妥善收集存放，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物类别是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3) 汇总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1	布匹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0.08	分类定点存放
2	一般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固态	0.8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3.36	专业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副产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6），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2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布匹废边角料	是	4.2a	否	192-001-02	/	无	外运处理
2	一般废包装	是	4.1i	否	192-001-06	/	无	外运处理
3	废活性炭	是	4.3l	是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1）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企业在厂内设置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B.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为专业容器等，并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

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2)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各类危险废物均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厂区内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工作，在厂区内暂存，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0.5t。

表 4.2.5-1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0.5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其计算结果如表 4.2.5-2 所示。根据计算结果,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5-2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5	50	0.01
项目 Q 值 Σ					0.01

(3) 评价等级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级划分基本原则, 经识别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导则附录 A, 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0.0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204	纬度	27.79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 可能包装桶被撞破, 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 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 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 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 供操作人员学习。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 划分禁火区域, 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 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经常检查, 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 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 如可能, 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 号) 要求, 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综上, 在落实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 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ABS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 ABS 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8640m³/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 ABS 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8640m³/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GB8978-1996、DB33/887-2013、GB18918-2002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匹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统一外运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③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配足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内环境保护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

六、结论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的生产和销售，本迁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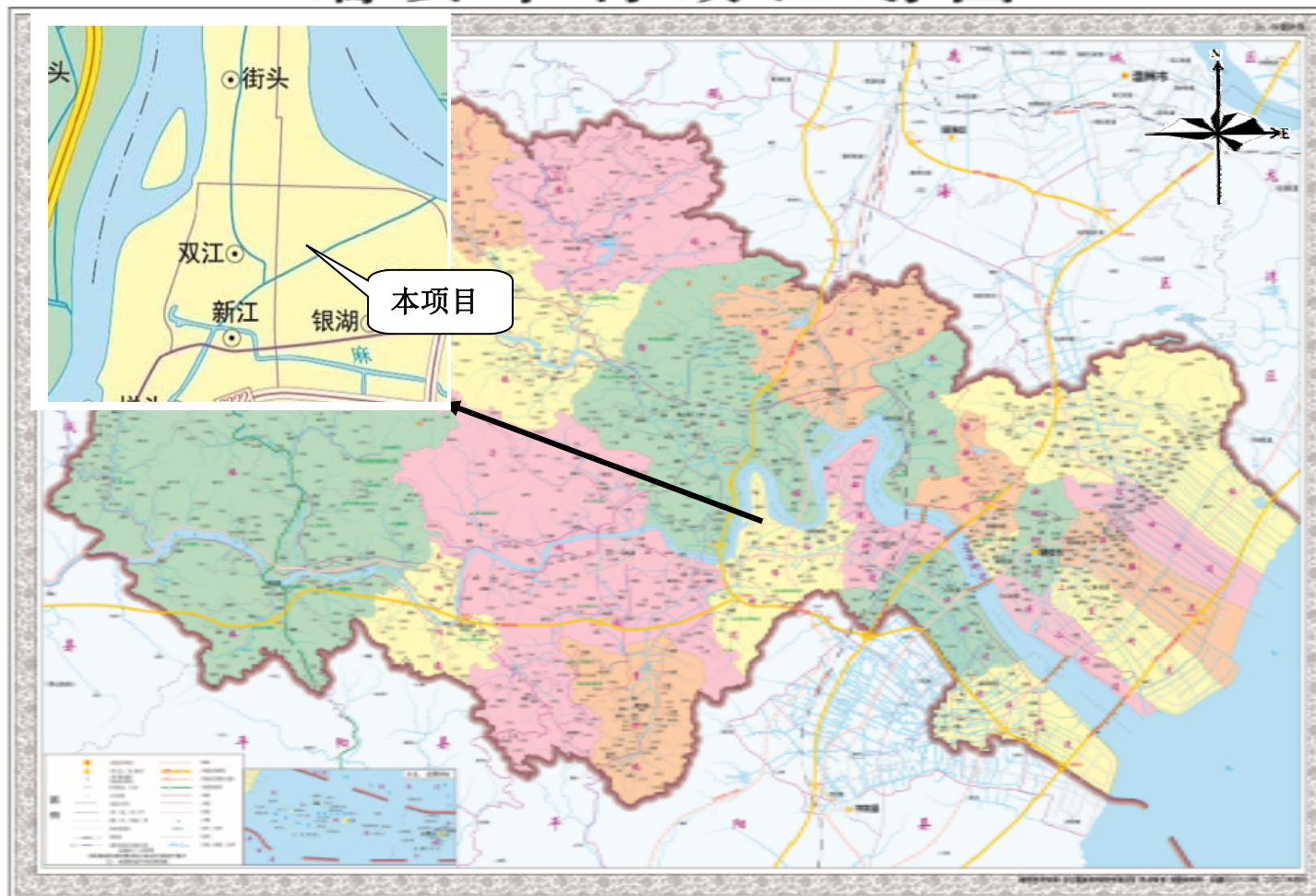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33	0	0	0.285	0	0.285	+0.252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00	0	0	1200	0	0
		COD	0.060	0	0	0.060	0	0
		NH ₃ -N	0.006	0	0	0.006	0	0
		总氮	0.018	0	0	0.018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废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布匹废边角料	3	0	0	0.08	0	0.08	-2.92
	一般废包装	0	0	0	0.72	0	0.72	+0.7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753	0	2.753	+2.7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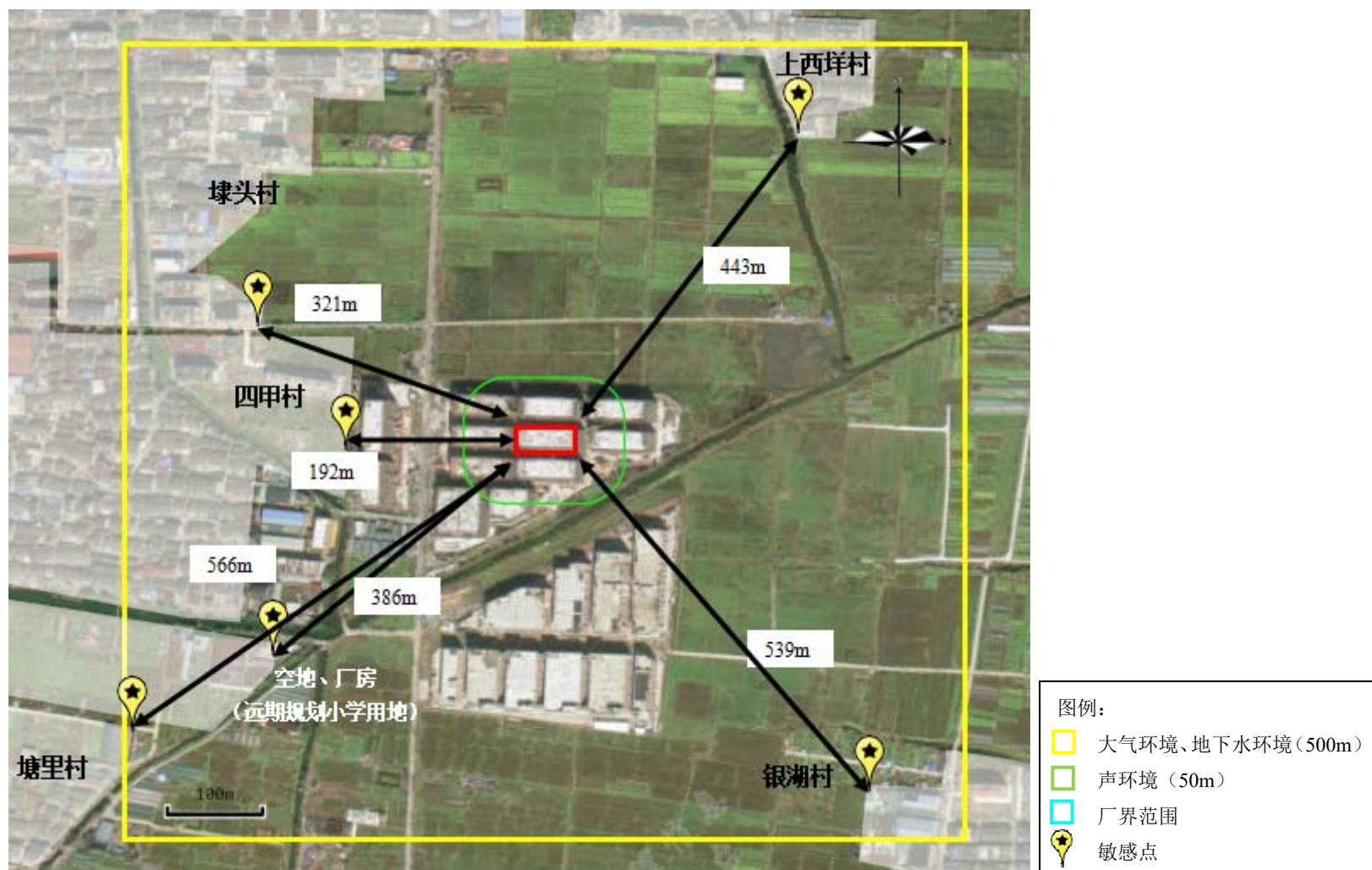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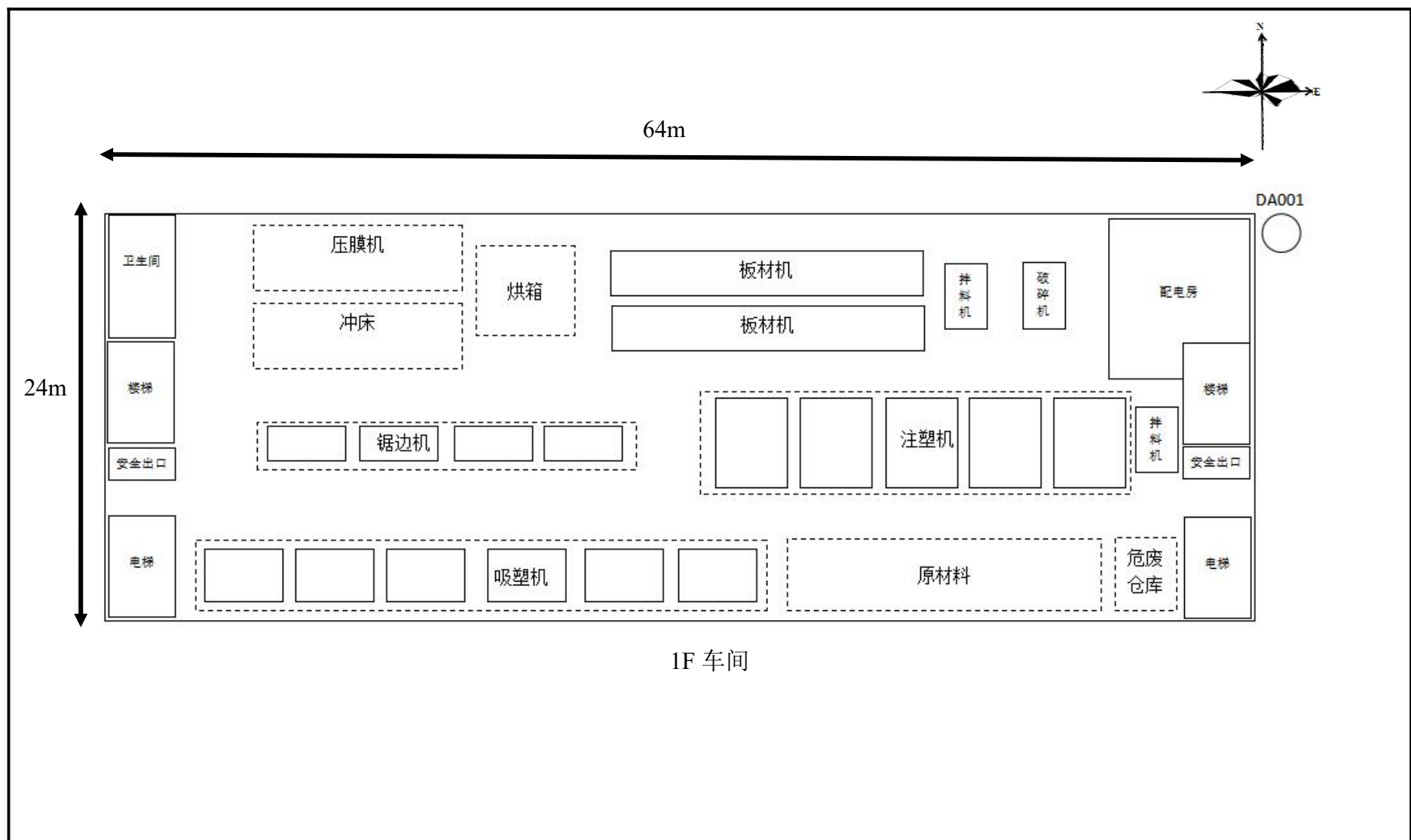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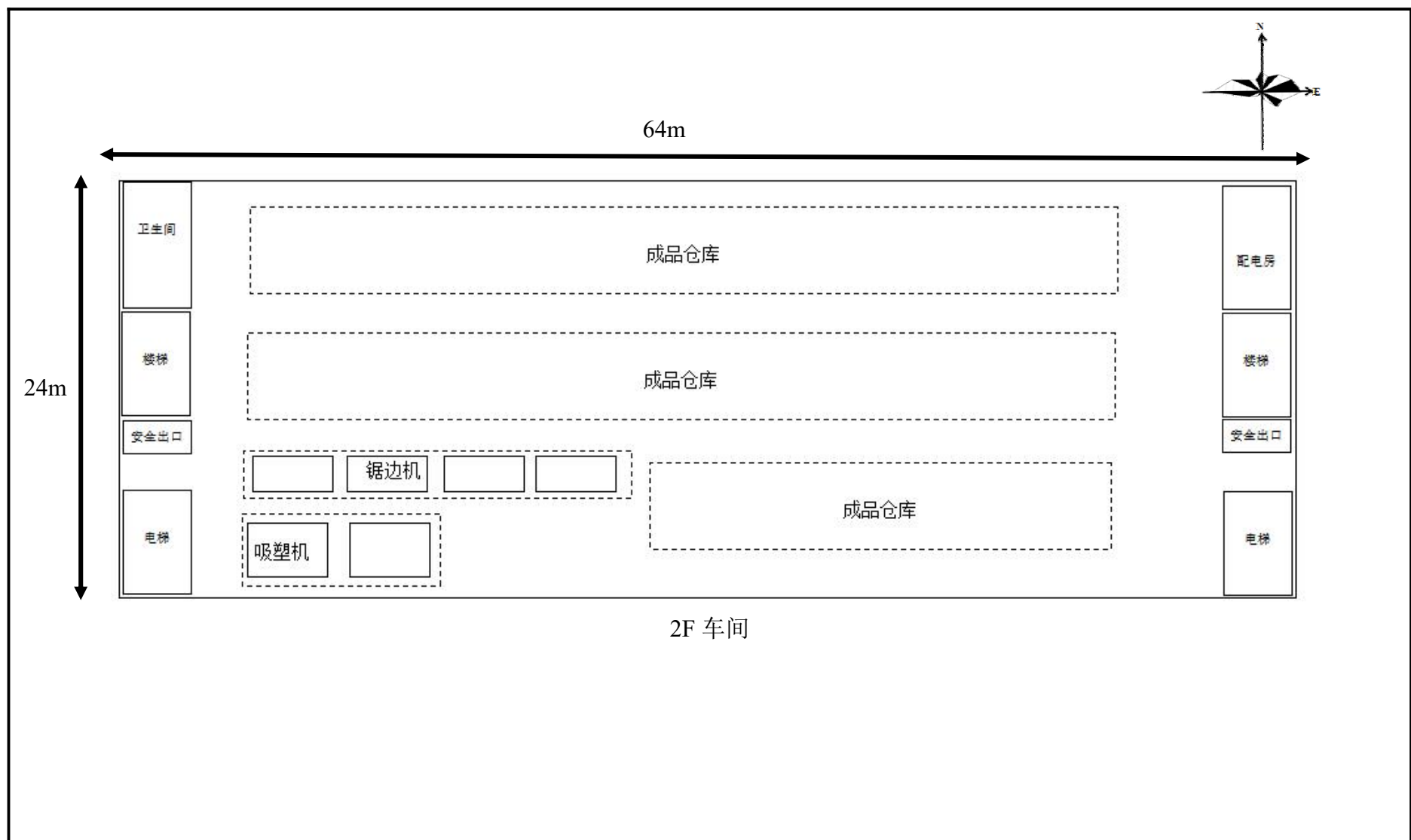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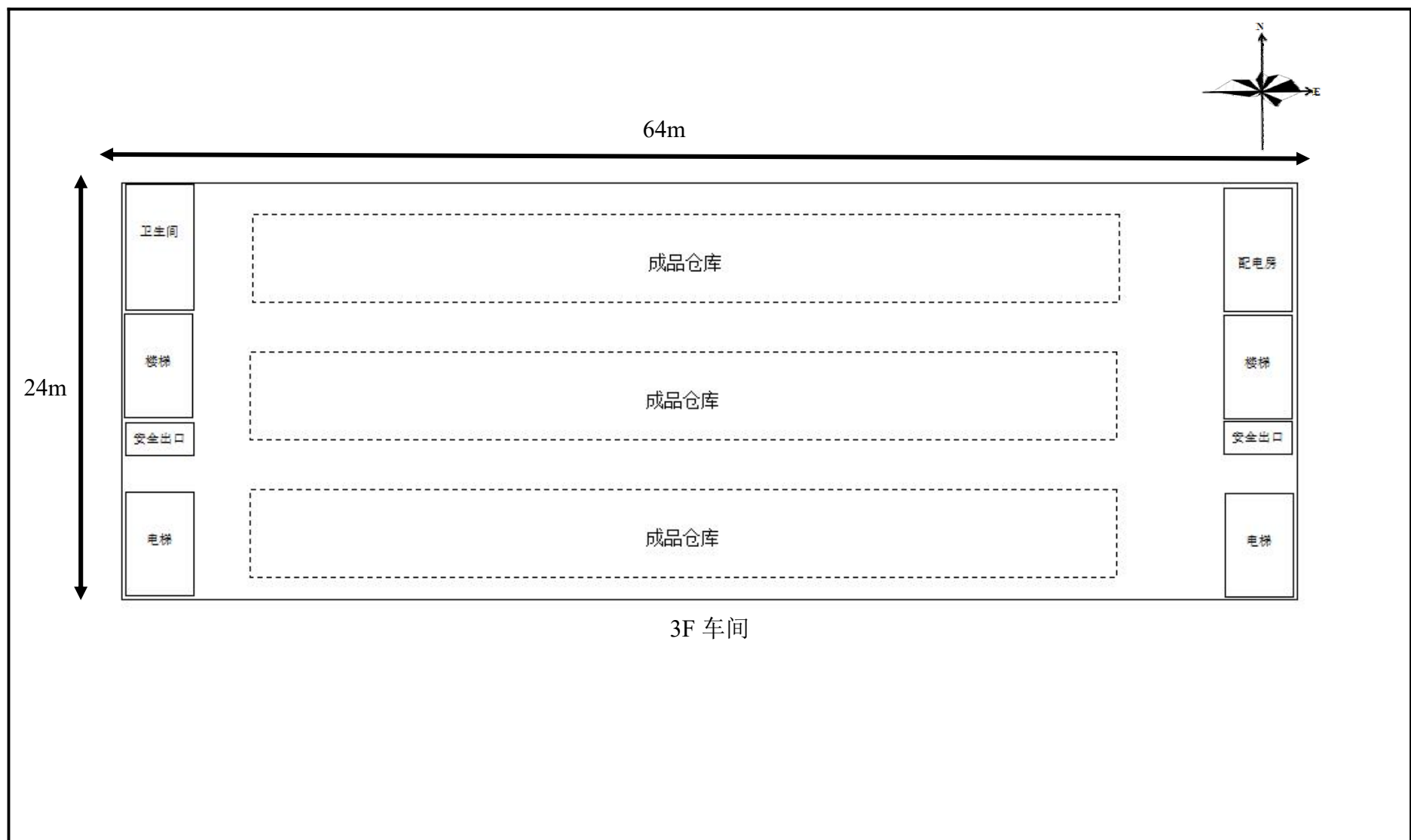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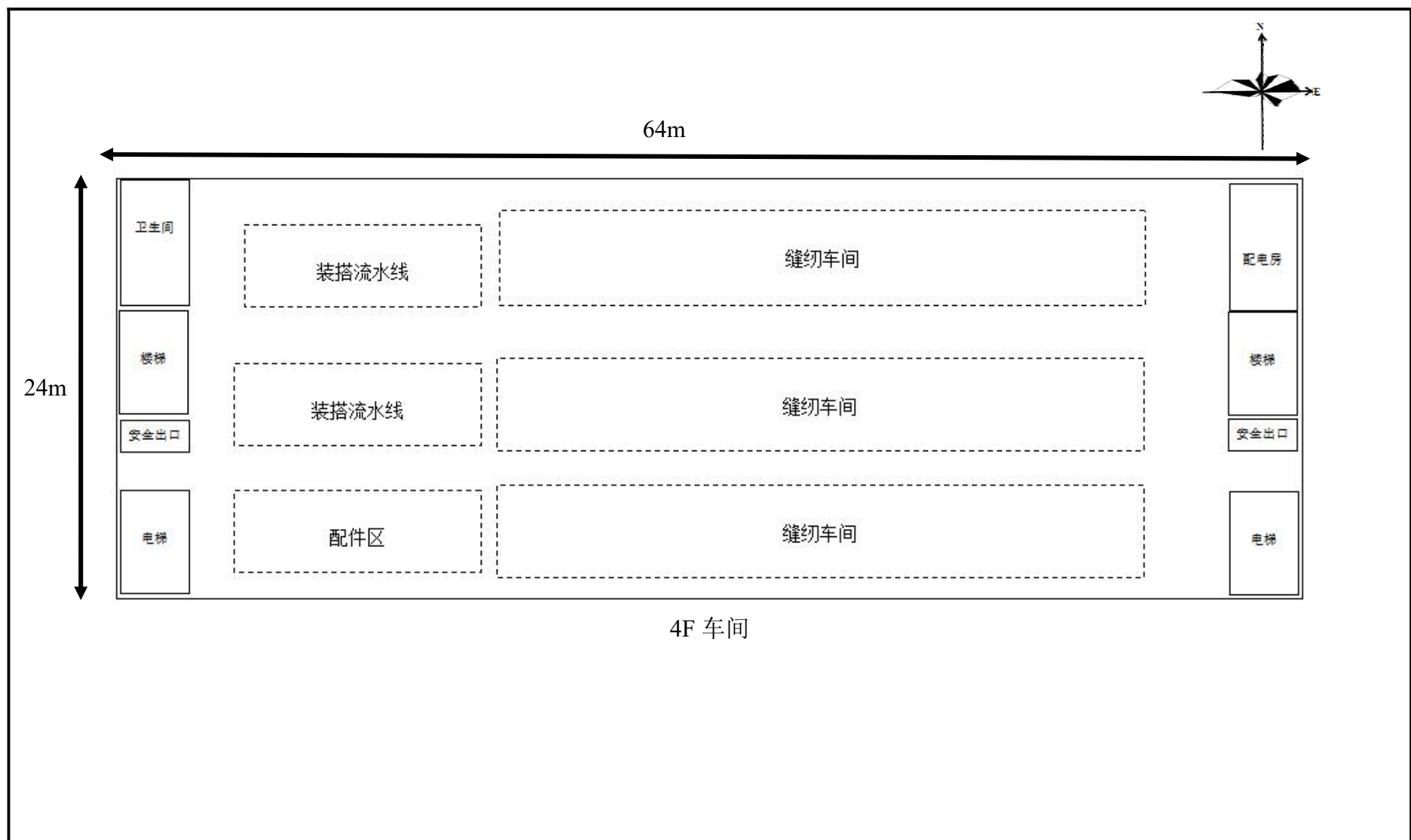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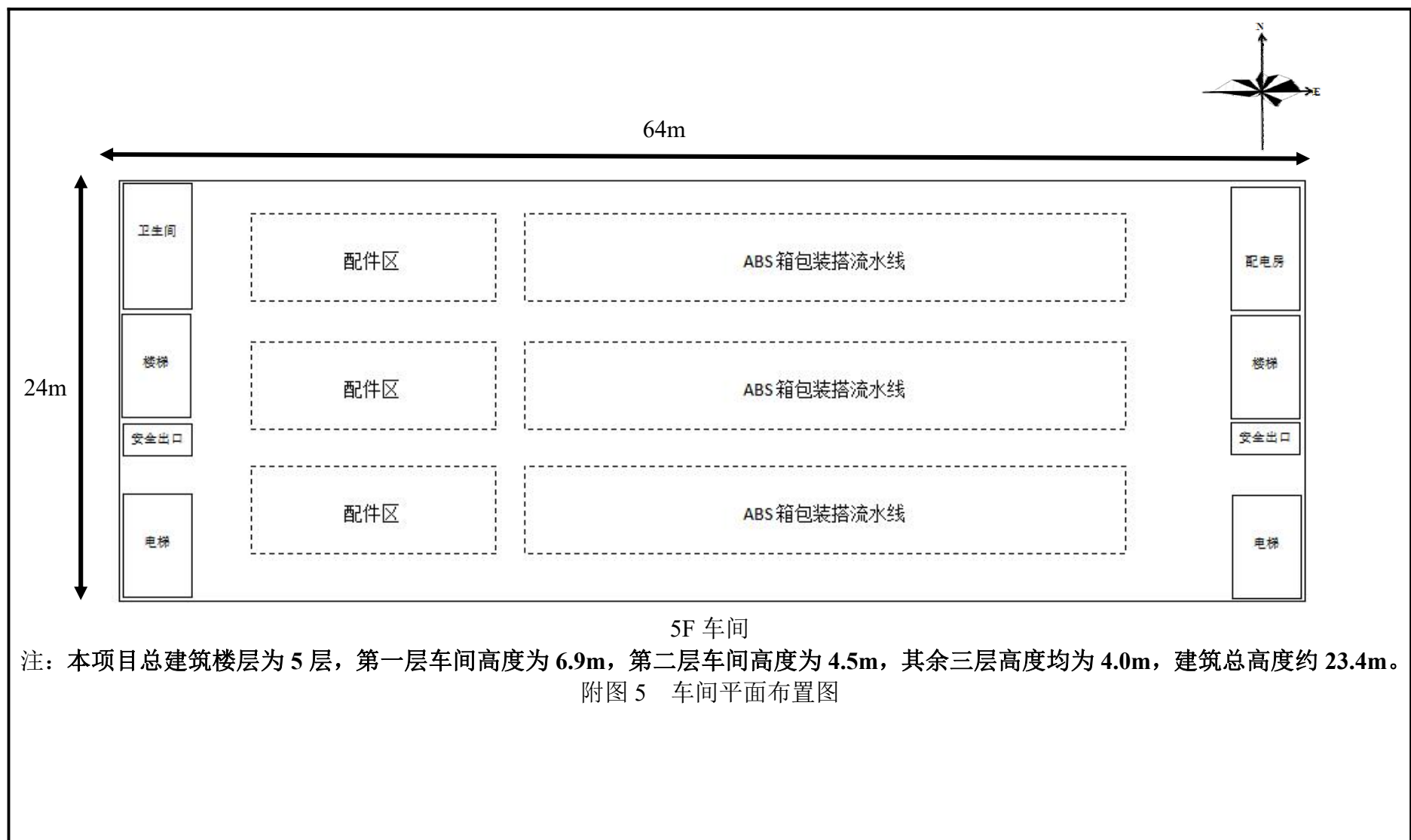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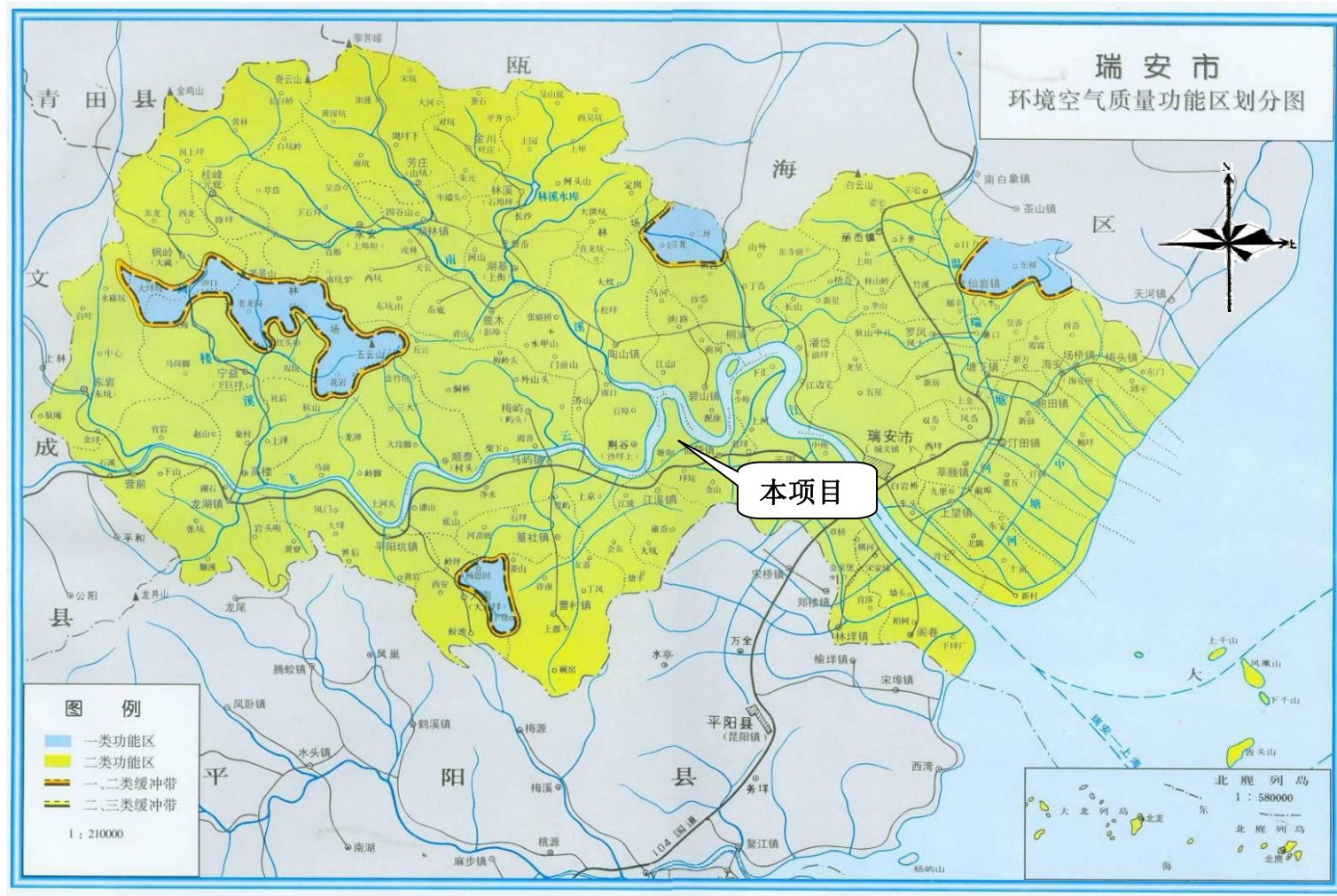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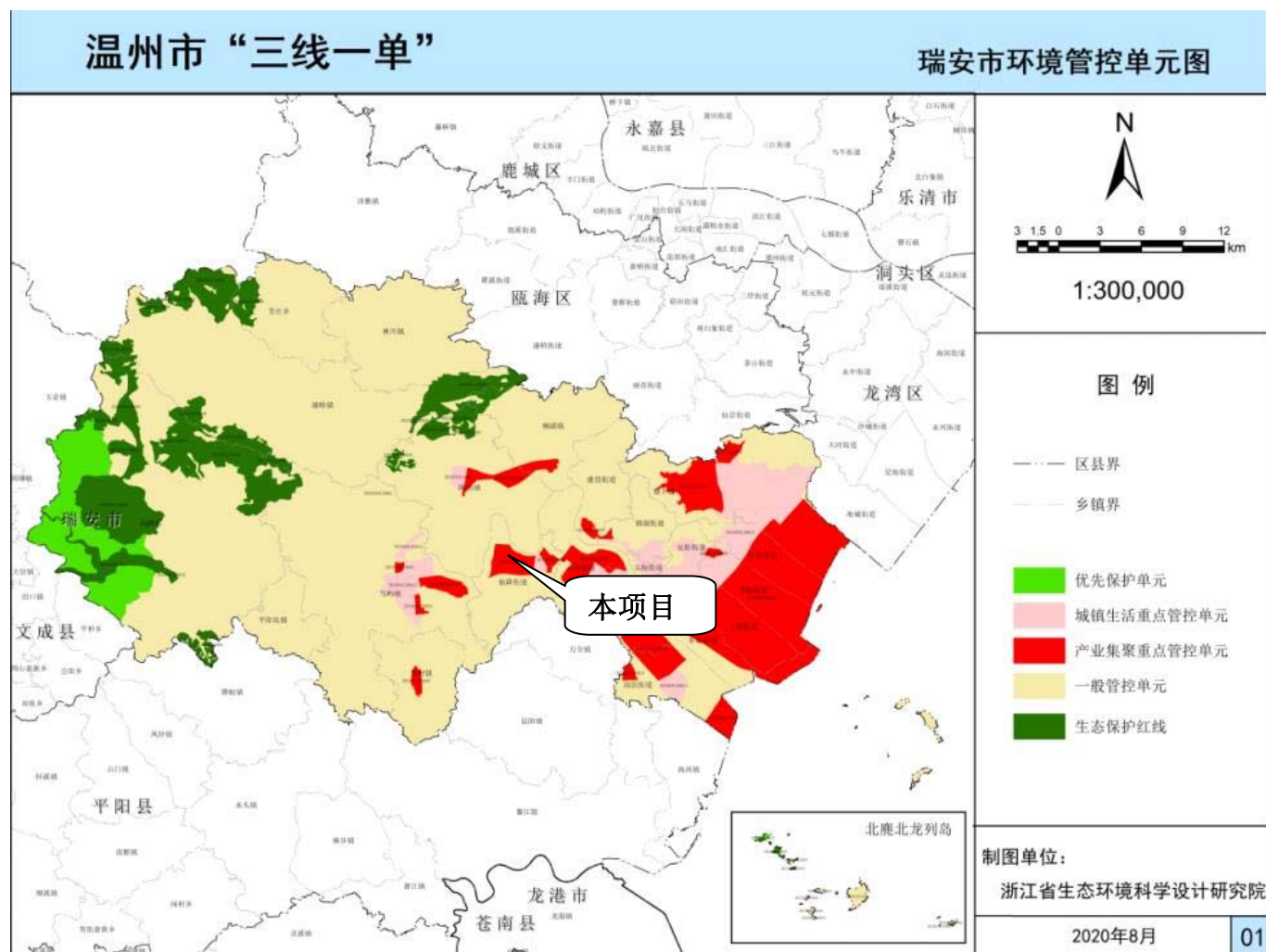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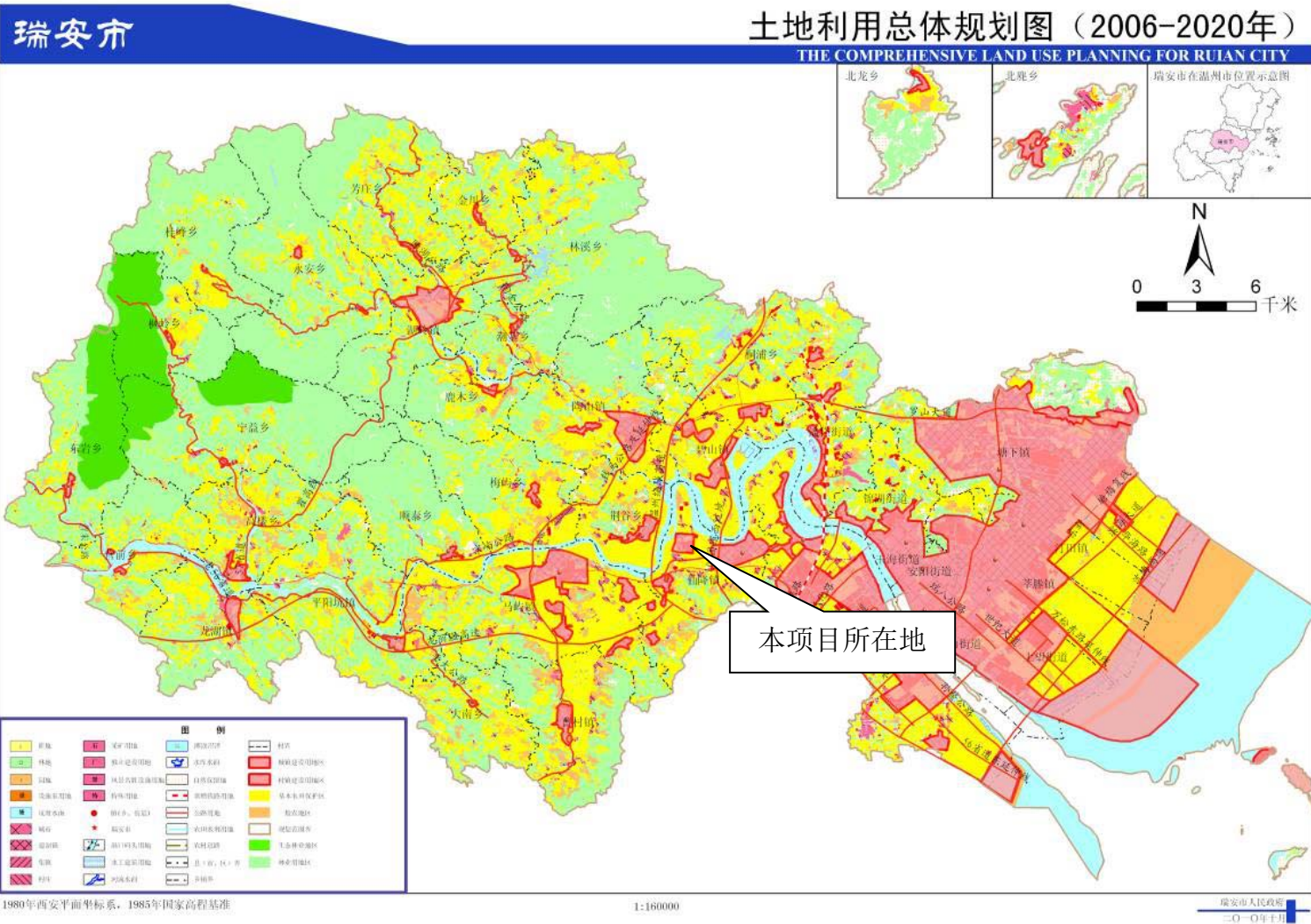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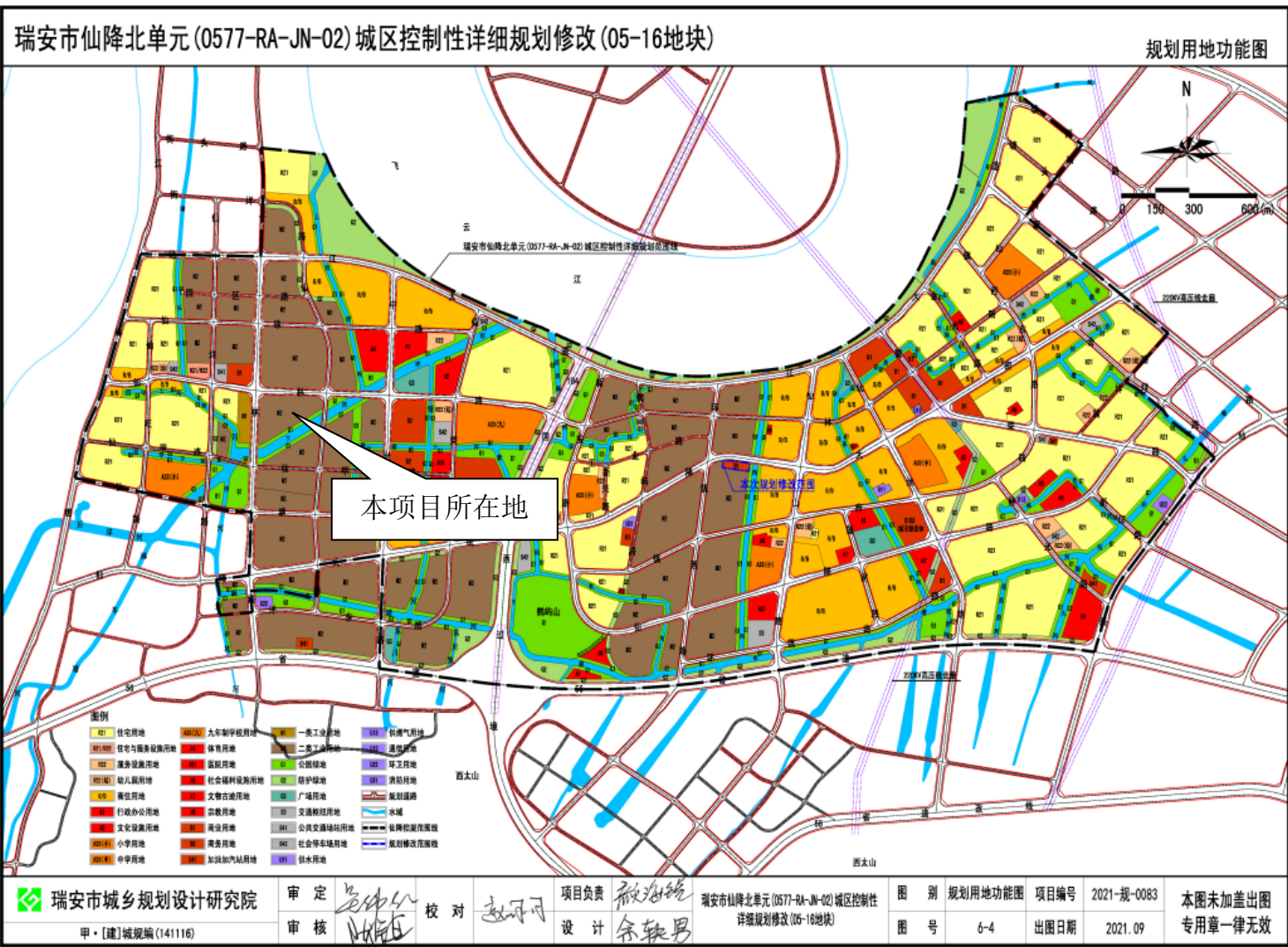
附图 7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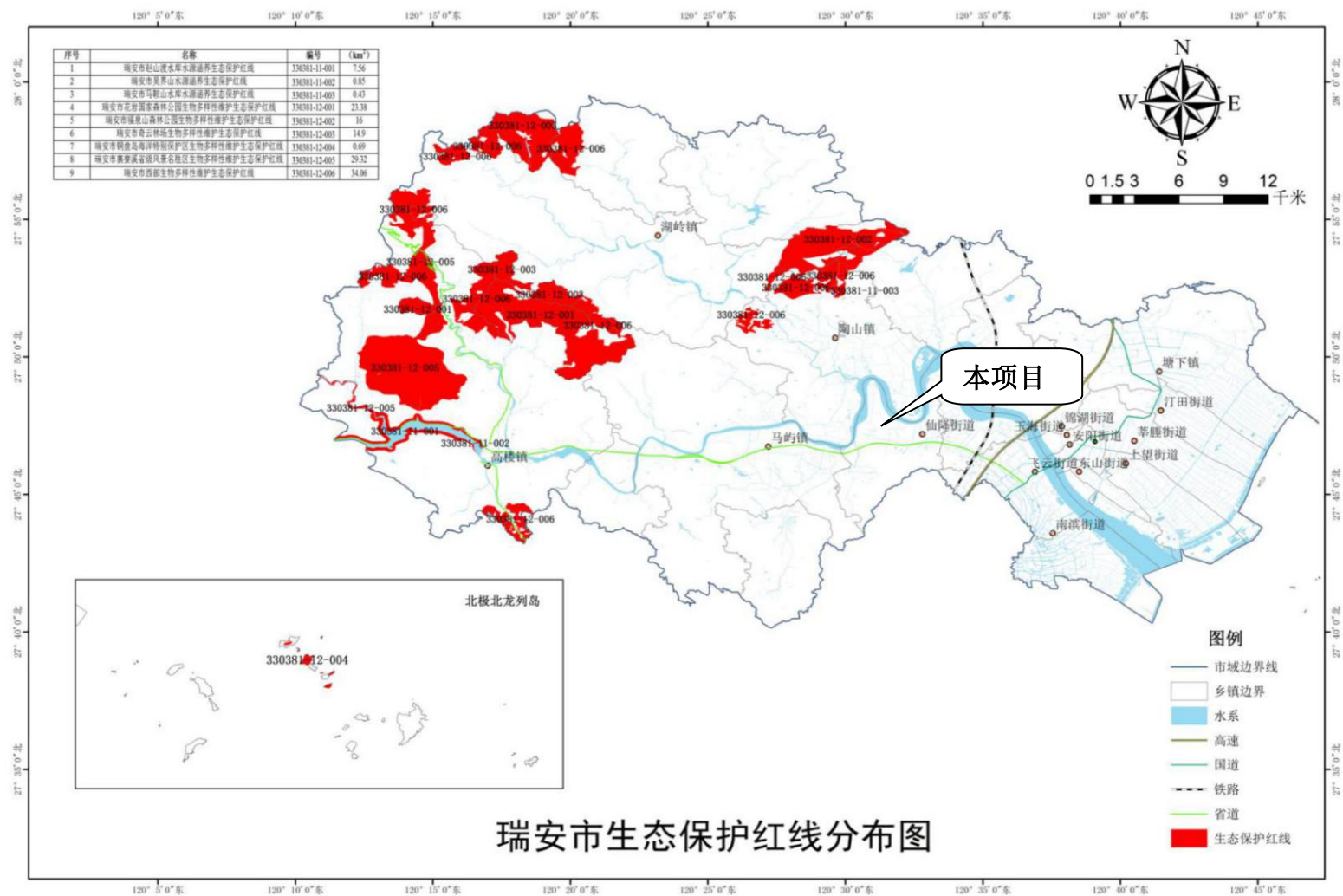
附图9 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附图 10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16 地块）



附图 11 项目水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74791144E (1/1)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学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5 幢 101 室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2 变更说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381674791144E

企业名称: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后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学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16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8-05-14

经营截止日期: 2028-05-13

核准日期: 2022-03-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箱包制造; 箱包销售; 鞋制造;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制鞋原辅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7	名称变更	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22-03-08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林中远	徐学秋	2022-03-08
7	行业代码变更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2022-03-08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2-03-09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29035705724

浙(2022)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4258 号

权利人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5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219GB00007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9.06m ² /房屋建筑面积8522.1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0月26日起2069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9.0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619.06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生产车间。
厂房交付使用未满5年的，不得转让；乙方股东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须按规定审批，具体条款详见《企业入园管理合同》第二条。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812022010095

2022-07-04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8522.13m ²	8522.13m ²	0m ²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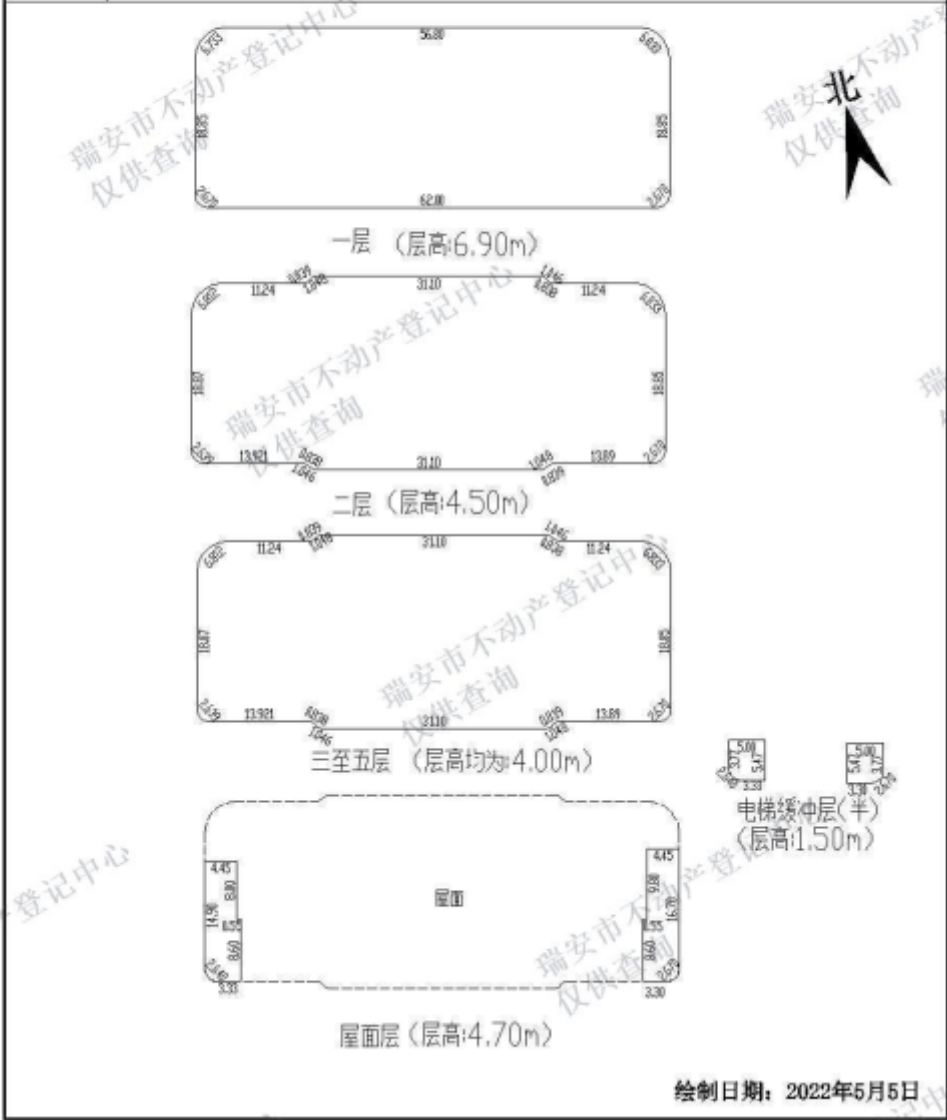


可通过浙里办APP或微信扫码查看附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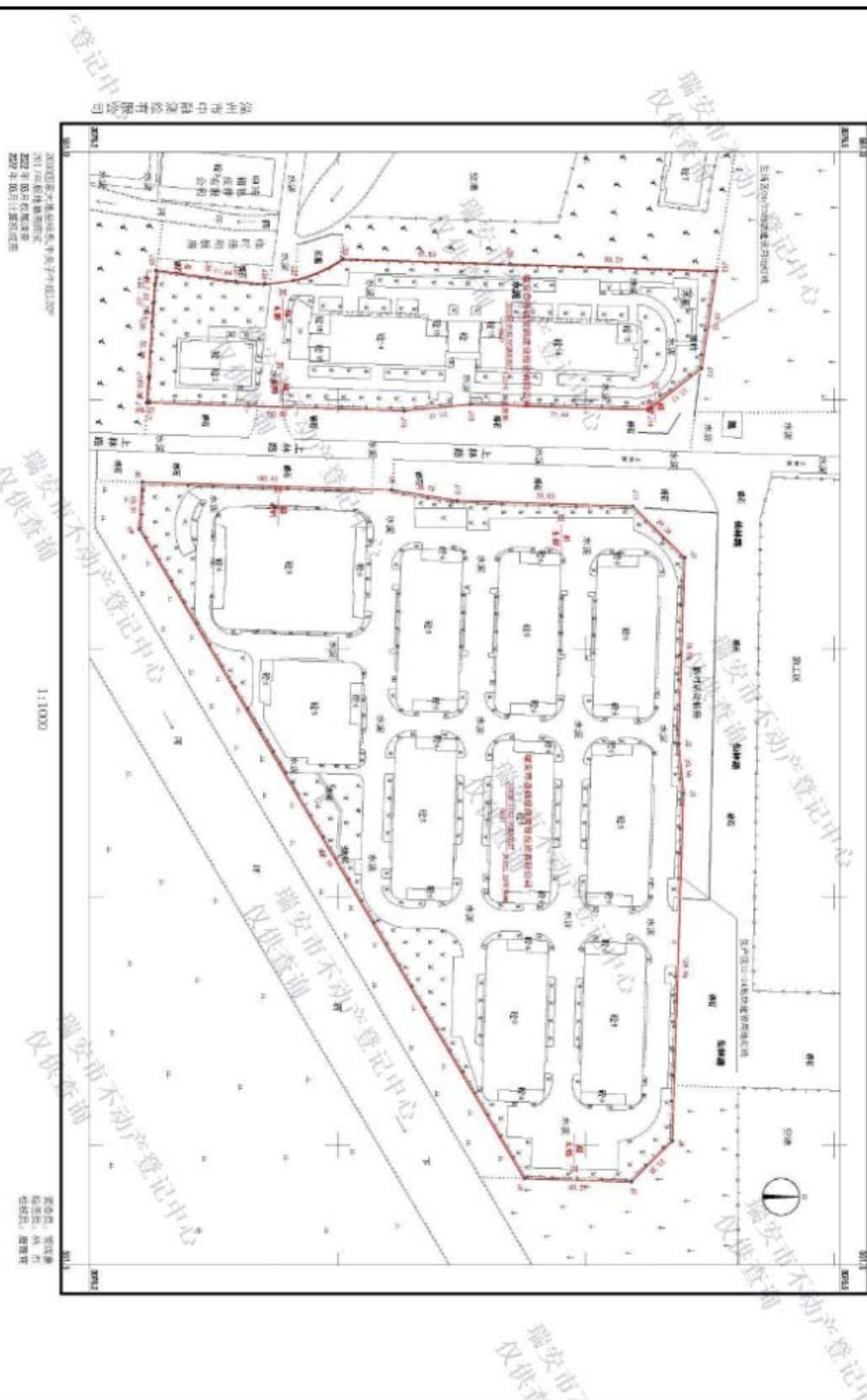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30381010219GB00007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8521.87
幢号	F0005	总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5	建筑面积	8521.87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5幢101室				



44



附件 4 关于温州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布箱包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0]1034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1034 号

关于温州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布箱包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布箱包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迁建项目》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4、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浙江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箱包的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企业预于瑞安市仙降时尚箱包总部园 5 栋建设生产厂房。总项目投资为 2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将达 ABS 箱包 70 万、PP 箱包 30 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ABS 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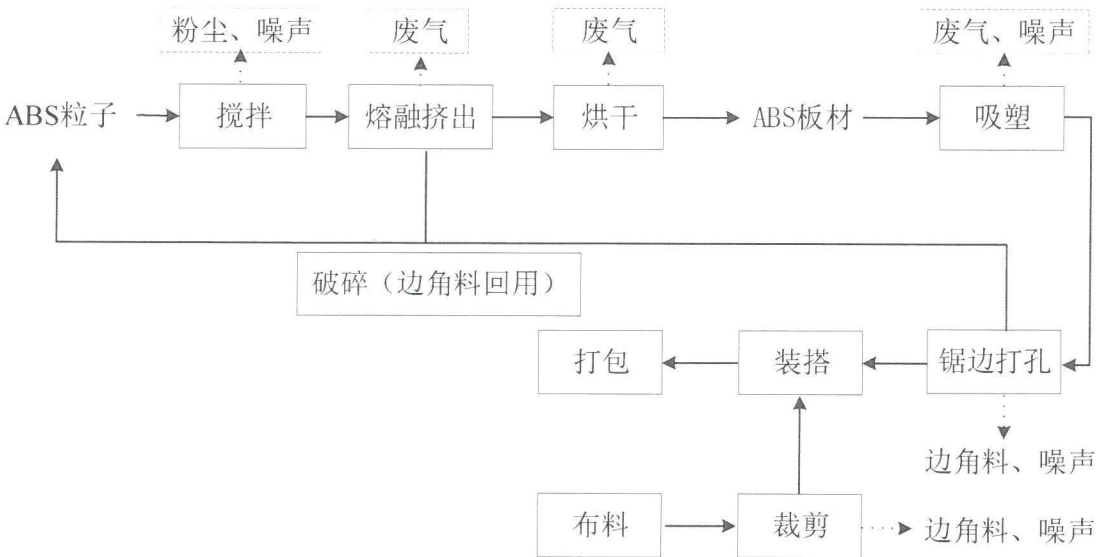


图 1 ABS 拉链箱包工艺流程图

(2) PP 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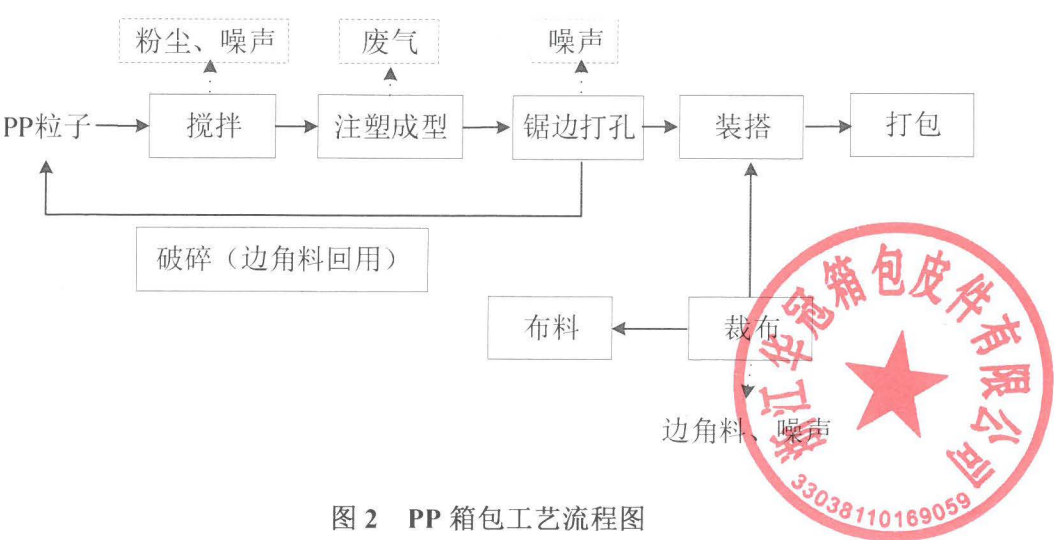


图 2 PP 箱包工艺流程图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主要原辅料拟消耗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粒子	540	t/a	25kg/袋, 新料
2	ABS 粒子	910	t/a	25kg/袋, 新料
3	布料	170	万 m ² /a	/
4	橡胶密封条	180	t/a	/
5	拉杆	100	万个/a	/
6	把手	100	万只/a	/
7	轮子	400	万只/a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
2	板材机	2	台	/
3	吸塑机	8	台	/
4	自动锯边机	6	台	/
5	手动锯边机	2	台	/
6	冲床	8	台	/
7	铆边机	10	台	/
8	气泵	4	台	/
9	打碎机	3	台	/
10	缝纫机	100	台	/
11	压膜机	10	台	/
12	烘箱	1	台	/
13	流水线	8	条	/
14	拌料机	4	台	/

